（機關名稱）　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

年　月　日
字第　　號

亡故公務人員姓名		職　稱		死　亡 日　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死　亡 事　實 經　過					
適　用 條　款	□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　　款 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　　款第　　目				
人事主管 職章或 職名章			機關（構） 首　長 職章或 職名章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
二、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經過，暨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，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。

三、本證明書由機關(構)首長及人事主管共同蓋章負責，並加蓋機關印信。